

請落實「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及「本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0/10/31 8:58:36

請落實「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及「本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府政風處109年10月22日桃教政字第10900063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加強宣導與落實旨揭規定，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事件，請學校兼辦政風人員應於三日內向本局政風室通報備查，以維當事人權益：
 - (一)當事人無法判斷是否為請託關說時，得基於其主觀意願，敘明事由辦理登錄。
 - (二)請託關說者如為當事人直屬長官或機關首長時，得逕向本局政風室登錄，免逐級核章。
 - (三)請託關說登錄資料之處理與保管，請注意當事人身分保障。